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6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聖傑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32號、第220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起訴意旨略以：被告張聖傑明知行動電話門號申請手續簡便，只須備齊個人資料證明文件，並無門檻或資格限制，若非犯罪集團為掩飾犯罪行為遭檢警查緝，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判斷，並無出資向第三人購買人頭門號之必要，以免通聯秘密遭他人窺探或日後無法申辦調整資費、調閱通聯明細等附隨服務之困擾。是張聖傑已可預見某真實年籍不詳之人（下稱某A），以每個門號新臺幣（下同）3,000元代價委由張聖傑出面申辦，其目的極可能係為供犯罪之用，竟仍不違背本意，基於幫助3人以上（集團成員有某A、某成年女子、自稱全家福鞋店及郵局人員、自稱愛女人網路賣場人員）詐欺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月20日，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哥大）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等門號後，再將上開門號全數交付某A。(1)嗣某A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犯意，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作為向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遊戲橘子公司）帳號「wheng968177」收取進階認證簡訊之用，並向蔡政原佯稱其個資外洩，致蔡政原陷於錯誤而自112年2月14日下午5時11分至15分許，購買共價值新臺幣54,000元之GASH點數4筆，並陸續匯入前開遊戲橘子帳號中。(2)某A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又以行動電

01 話門號0000000000號作為向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  
02 台灣分公司（下稱蝦皮公司）註冊買家帳號「mx00000000」  
03 收取認證簡訊之用，再向楊舜傑佯稱訂單錯誤，致楊舜傑陷  
04 於錯誤，而於112年2月22日下午8時10分許，匯款至蝦皮帳  
05 號「mx00000000」向買家下單所產生之付款虛擬帳號000-00  
06 000000000000號帳戶中，「mx00000000」再伺機取消訂單，  
07 使楊舜傑所匯款項退入「mx00000000」帳戶中，而取得詐騙  
08 贓款。(3)某A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以張聖傑之前揭行動電  
09 話門號0000000000號向小蜂鳥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註冊Lalamo  
10 ve會員。另該詐騙集團某成員，又於112年7月9日前某時，  
11 向張永振佯稱因訂單錯誤須解除設定云云，致張永振陷於錯  
12 誤，將其母親即陳虹妙名下之上海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13 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  
14 00帳戶之提款卡共2張放置位於新北市板橋區板橋車站之第7  
15 9櫃第8門置物櫃內後，該詐騙集團再利用前開註冊之Lalamo  
16 ve平台下單（訂單編號000000-000000號）且以門號0000000  
17 000號作為指示蔡文柏（另為不起訴處分）領取包裹聯繫之  
18 用，致不知情之蔡文柏於112年7月12日16時4分許，領取前  
19 開包裹，再依指示送至臺北市○○區○○街0號附近交予某  
20 不詳真實姓名之成年女子。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21 及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3人以上詐欺取財罪  
22 嫌。

23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  
24 諭知不受理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2 款定有明文。

25 三、經查：被告張聖傑所涉本件犯行同一事實(詳後述)，業據臺  
26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1758等號起訴在  
27 案，本院則於113年5月15日以113年度審金訴第1169號繫屬  
28 審理，後改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372號審理，有臺灣高等法  
29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觀諸卷附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  
30 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1758等號起訴書，被告基於幫助他人詐  
31 欺取財、詐欺得利、恐嚇得利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間，

01 將其於民國112年1月20日所申辦如該起訴書附表一所示之手  
02 機門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  
03 用，而涉犯刑法第346條第2項之恐嚇得利罪、第339條第1  
04 項、第2項之詐欺取財、詐欺得利、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5 之洗錢等罪嫌之幫助犯。再核，該起訴書附表一所示之手機  
06 門號即包括本案檢察官起訴之0000000000號、0000000000門  
07 號，是以，本案與上開早已為本院繫屬審理中之113年度金  
08 訴字第1372號案件具想像競合裁判上一罪之關係，而具審判  
09 不可分之性質，自屬法律上同一案件。再本件繫屬日期係11  
10 3年8月27日，有本院收文章戳可憑，本件繫屬在後，則依首  
11 開法條，自應逕為不受理之諭知。

1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判決  
13 如主文。

14 五、應促檢察官注意者：

15 本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3)所列犯罪事實，未據檢察官檢具  
16 卷證，尚與起訴程序未合，檢察官若於日後向繫屬審理113  
17 年度金訴字第1372號案件之本院聲請併辦，應補正該部分卷  
18 證，以資適法。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0 刑事審查庭法 官 曾雨明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翁珮華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